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志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罗勇先生、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汤志钢先生、崔燮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崔燮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汤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上述股份将自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生效之日起锁定 6 个月。汤志钢先生、崔燮钧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汤志钢先生、崔燮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3518.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2007 年在四川矿山机器集团历任车间工人、团委宣传干事、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

副总经理，2011-2013 年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主任，目前为公司营销中心主任。

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甘洪兵，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任审计助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在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主管、副经理，2016 年至今在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甘洪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